

江西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全面“体检”

已完成 207 个地块初步采样

本报记者张林霞南昌报道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今年,江西省正在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年底将全面完成。截至目前,已制定完成全部 223 个初步采样地块布点采样方案并上传至国家系统,完成 207 个地块初步采样工作,今年 10 月底前可完成省级集成。

江西省要求设区市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全省 310 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强化污染源头防控,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生态环境厅对这些企业周边土壤开展监测。相关部门针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目前全省 45 家整治清单中有 34 家已完成整治。

全省 99 个县(市、区)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发布污

染地块名单,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江西省还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名录制度,发布全省第一批风险管控修复名录,26 个污染地块纳入名录进行管理,7 个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需按要求编制并实施年度管控计划。

同时,江西省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强化用地管理。出台《江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细则(试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管理行政指导和技术帮扶办法(试行)》,即将出台《江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也已列入省人大 2020 年立法出台计划。

四川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要求精准协调重难点问题,加大要素供给和政策优化力度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近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等部门组成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工作组,赴成都、德阳等地对搬迁改造进度较慢的企业进行现场帮扶指导,为四川省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按下“快捷键”。

推进工作组查看了成都新炬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等企业搬迁改造现场,听取了企业及地方监管部门的汇报,对企业提出的旧厂停产后续款回收、人员安置及采购建设资金、供地指标、设备采购等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推进工作组一致认为,自从启动多部门联合帮扶督导以来,各部门分工协作,企业积极配合,危化品搬迁改造工作进度提升较快,取得较好效果。

推进工作组对下一步工作提出 4 点要求。一是思想认识要“深”。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刻认识危化品搬迁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及紧迫性,以时不我待的精神高位推动。二是统筹协调要“准”。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精准协调重点地区和重难点项目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三是支持力度要“大”。要进一步加大要素供给和政策优化力度。四是安全管理要“细”。要落实落细搬迁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伊春启动危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本报通讯员徐海峰伊春报道 为落实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黑龙江省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伊春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划分为动员部署、排查整治、集中攻坚和巩固提升 4 个阶段。

整治行动的总体要求是,以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完善危险废物相关领域监管衔接机制,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高发态势。

整治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处置单位(含自建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处

置单位,煤炭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以及列入 2019 年危险废物专项排查范围的化工园区。

主要工作任务是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强化重点行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将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和沟通协作,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



九峰垃圾焚烧发电厂是杭州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重要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产运行 3 年时间,每日安全处理生活垃圾 3000 吨。这家发电厂积极推动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线联网,主动向公众披露发电各项环保指标,重塑市民对垃圾焚烧发电的印象。 本报记者邓佳摄



图为峰峰矿区界城镇九侯古城湿地公园。 娄立新摄

申请上亿元专项资金,因地制宜开展污水治理

羊角铺水源地水质安全和滏阳河源头水环境安全。”

峰峰矿区超前谋划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成功申请污水污染防治中央专项资金和傍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等 5 项专项资金共计 1.248 亿元,为开展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供了资金保障。

在治污工程推进中,峰峰矿区生态环境部门又聘请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专家团队,根据各村的人口、地形地貌、经济构成、人均用水量、污水排放方式等,结合每个村的测绘地形图、航拍图,绘制不同的治

理方案;东沟村、黑龙洞村等 13 个主城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排放并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后连庄村等 5 个靠近中心镇的村庄污水排放就近并入两家镇污水处理厂;西赵庄村等 130 多个村利用高低落差地理优势,采用无动力生物处理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灌溉,实现资源化回用和污水就地处理。

在 3 种因地制宜的污水处理模式中,无动力生物处理系统后期运营管理费用基本为零,便于位置偏僻、经济基础薄弱的村庄采用。峰峰矿区大部分村庄采用这一治理模式,运行一年多来,治理效果稳定。

污水管网修到哪儿,农村厕所改到哪儿

景观河。”

峰峰矿区坚持“污水管网修到哪儿,农村厕所改到哪儿”的原则,强力实施“水冲式厕所革命”。截至目前,全域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累计完成 41236 户,完成率为 97%。其中,高标准建设水冲式示范公厕 245 座,实现“村村有水冲式公厕”和旱厕“清零”目标。

在双山村村民武贵平的家里,新装修的

独立卫生间宽敞整洁,堂屋前摆放着一排花卉奇石盆景。

武贵平说:“家里安装了水冲式厕所,享受到城市人的生活后,俺就一直想着怎么再提高一下庭院品味。这不,没事的时候弄点盆景花草,装饰一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推行不仅逐渐改变了峰峰矿区农村居民的生活习惯,更进一步唤醒大家对生态美的追求。

景点工程构筑全域生态美景

据了解,今年以来,在各部门、各区共同努力下,苏州完成年度治气项目 1609 个,完成率 59.37%。3 家钢铁企业全部签订超低排放评估合同,全面启动监测评估;完成 229 家 VOCs 自主减排企业自查评估,首轮 79 家企业完成认定;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覆盖排查整治,排查 394 家重点 VOCs 排放大户企业整治项目,对其中 30 家“老大难”问题企业进行重点帮扶。

今年以来,苏州以挥发性有机物为重点,强化移动源污染执法。苏州印发《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重点检查石化、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五大行业,以及工业企业集群和重点 VOCs 排放大户企业,共检查企业 760 家,发现并整改问题企业 59 家,拟对 1 家通过无组织便携式仪器检测确认超标企业立案处罚。

多部门每周联合开展打击劣质油品专项巡查,共查获案件 344 起,查扣流动加油车 356 辆,查扣油品 127 批次,共计 139.4 吨。开展高污染车辆联合路检 39 次,抽查柴油货车 733 辆,下达超标整改通知书 51 份,闯禁区处罚 11 辆,超标率从去年最高 22% 下降到 8%。

开展工地扬尘专项行动 485 次,行政处罚 26 起,媒体曝光扬尘问题 12 起。开展渣土运输夜间集中整治 346 次,查处抛洒滴漏等扬尘问题 143 起,处罚 45 万余元。

地势最低的地方,在地下修建集中化粪池,上面修建小游园。5 月初完工后家家户户的灰水、黑水统一收集到这里,处理后用来浇地、上肥。村里干净了,环境也美了,真是一举两得。”

如今的峰峰矿区,污水管网连通全区的大街小巷,家家用上水冲厕所。“一乡一湿地,一镇一公园”愿景的实现,提高了居民们的生活品质,也大大增强了人们的幸福感。

峰峰矿区如何实现『矿区变景区』?

污水管网连通全区大街小巷,基本实现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报记者张铭贤通讯员柴国强 娄立新

在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城镇张家楼村,农村生活污水经街巷污水管网收集及终端集中处理后,变成潺潺的清水,汇聚到独具匠心的生态湿地“月亮湾”中,给村子再添一分灵动与秀美。

这是峰峰矿区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一个缩影。峰峰矿区把生活污水治理作为激活全区乡村生态美的重要抓手,全域推进。截至目前,峰峰矿区 148 个村铺设污水管网 60 余万米,建设污水处理终端 345 组,基本实现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一段又一段看不见的管网,连接着千家万户;一脉又一脉的清水,润泽着一方山川热土。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峰峰矿区按照“一乡一湿地、一镇一公园”标准,着力将污水处理工程打造成景点工程,让居民们茶余饭后有了越来越多的休闲的好去处。

峰峰矿区约有 18.9 万农村人口,每年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达 300 余万吨。由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设施严重不足,污水治理率不足 10%,污水直排地下或者河流,不仅使水体受到严重污染,也对村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极大破坏。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生活污水治理是首要一环。”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峰峰矿区分局局长张清强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仅是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关键,也是实现乡村振兴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关键,更关乎全市两大饮用水水源地之一

“这条小河是滏阳河的源头之一,以前家家户户的污水、粪便都沿着水道眼排进河里,臭不可闻,根本看不清河水是啥颜色。”在后连庄村,村党支部书记指着一条小河说,“现在全村 242 户居民的污水排放全部接入污水管网,经每家每户的小型化粪池初步沉淀后,直接输送到镇上的污水处理厂,家家实现旱厕变水冲厕。如今,这条汨汨流淌、贯穿全村的河流清澈见底,成了村里的

张清强介绍说,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过程中,峰峰矿区注重引导各村结合村庄自然风貌和村情特色,对污水终端地表和周边实施景观打造,着力实现从“清水绕人家”到“矿区变景区”再到“全域皆景区”的蝶变。

据统计,峰峰矿区借助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生态湿地 11 处,打造集生态景观和休闲游览于一体的公益游园 13 个。一个个生态景点通过生态绿路的贯通连接,串珠成

河源建制镇年底前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

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将超 40%

本报通讯员张勇波河源报道 近日,广东省河源市召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会,对相关工作再部署、再落实。会议要求,年底前要实现全市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目前,河源市共建成并运行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8 座,其中城市两座、县城 6 座,实现市区及各县城区全覆盖,合计处理能力为 25.5 万吨/日。

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河源市需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6.5 万吨/日,其中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2.5 万吨/日)已完成土建工程,准备进行设备安装;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4 万吨/日)已制定实施方案,目前正在进行招标工作,预计年底前试运行。

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市 95 个乡镇中有 56 个乡镇覆盖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为 58.9%;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47 座,合计处理能力 12.04 万吨/日,建成镇级污水管网 419.1 公里。剩余 39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已动工建设。

截至 6 月底,全市 8573 个自然村中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的有 5930 个,完成率为 69.17%;全市 1247 个行政村中有 444 个村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治理率为 35.6%。

根据相关要求,今年年底前,河源市自然村要实现雨污分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40% 以上。

苏州前 7 月 PM2.5 治理取得最好阶段性成绩

完成年度治气项目 1609 个,对 30 家 VOCs 排放大户进行重点帮扶

◆本报记者李莉 通讯员惠玉兰 黄滢

连日来,江苏省苏州市蓝天白云的景象走红朋友圈,不少市民惊呼“苏州蓝美爆了”。

记者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获悉,今年以来(截至 7 月 31 日),苏州市区 PM2.5 浓度为 3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4%。据悉,这是苏州自有记录以来创下的 PM2.5 最好阶段性成绩。臭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3.6%,同比上升 8.6 个百分点。

多部门协作,臭氧治理攻坚部分任务提前完成

苏州作为工业强市、经济大市,无论是燃煤总量、工业总量,还是机动车总量、在建工程总量,都位列全国同类型城市前列,大气污染源基数大、种类多,具有区域性、复合型的特征,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不容乐观。

“在这种不利背景下,苏州能够提前达到国家标准,说明市委、市政府在大气污染科学防控方面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推动空气质量持续优化,苏州坚持多部门协作,多措并举,开展综合整治。

今年以来,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早部署、频调度、压责任、促落实,要求加强对标、寻找差距,进一步加大治气工作力度,确保空气质量处于江苏前列。特别是今年 6 月以来,环境效益持续释放,区域内污染物排

放总量减少。加之 7 月全市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各项措施和工程项目进展顺利,部分任务提前完成,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据了解,今年以来,在各部门、各区共同努力下,苏州完成年度治气项目 1609 个,完成率 59.37%。3 家钢铁企业全部签订超低排放评估合同,全面启动监测评估;完成 229 家 VOCs 自主减排企业自查评估,首轮 79 家企业完成认定;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覆盖排查整治,排查 394 家重点 VOCs 排放大户企业整治项目,对其中 30 家“老大难”问题企业进行重点帮扶。

今年以来,苏州以挥发性有机物为重点,强化移动源污染执法。苏州印发《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重点检查石化、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五大行业,以及工业企业集群和重点 VOCs 排放大户企业,共检查企业 760 家,发现并整改问题企业 59 家,拟对 1 家通过无组织便携式仪器检测确认超标企业立案处罚。

多部门每周联合开展打击劣质油品专项巡查,共查获案件 344 起,查扣流动加油车 356 辆,查扣油品 127 批次,共计 139.4 吨。开展高污染车辆联合路检 39 次,抽查柴油货车 733 辆,下达超标整改通知书 51 份,闯禁区处罚 11 辆,超标率从去年最高 22% 下降到 8%。

开展工地扬尘专项行动 485 次,行政处罚 26 起,媒体曝光扬尘问题 12 起。开展渣土运输夜间集中整治 346 次,查处抛洒滴漏等扬尘问题 143 起,处罚 45 万余元。

防治大气污染,鼓励 VOCs 排放企业错峰作业

近日,苏州高新区对国控点附近的汽修单位进行巡查,并发放《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在夏季夜间错峰开展涂装作业的倡议书》,鼓励汽修单位响应夏季错峰涂装的号召。记者获悉,目前已有不少汽修企业签署响应“夜间错峰涂装倡议书”。

同时,为更好地防治臭氧污染,强化移动源达标管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协调市各成品油供应商开展夏秋季错峰加油优惠活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负责人朱健表示,下一步,苏州将根据南部和东南部对苏州大气传输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加强吴江、吴中、昆山南部、工业园区地区纺织、涂装、电子等涉芳香烃排放企业排查整治和生产错峰管控,抓紧排定一批 VOCs 排放夜间错峰生产企业,抓紧正式实施。城区加快推进汽修企业夜间错峰喷漆作业倡议书落实,鼓励引导一批重点汽修企业履行错峰作业要求。严格执行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以规范治理措施、稳定达标排放为立足点,强化落实夏季重点时段 VOCs 排放企业执法检查,加大无组织排放问题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同时,紧盯国控点所在区域微环境治理、点位长责任落实、10 个乡镇(街道)挂牌督办等任务措施的推进实施,加强定期跟踪督办,切实提升区域精细化管理水平。